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
- 三、本系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每項滿分為一百分，由受評教師於配分比重範圍內，以百分之十為單位自選配分比重，教學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分表另訂。
- 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接受評鑑，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
- 五、本系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不予續聘。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